

证券代码：874544 证券简称：邦正精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推进本次发行事宜拟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任该等中介机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对以上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奕兵、何卫锋

2026年5月6日